

臺灣原住民抗日戰史之研究——以霧社事件為例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Anti-Japan Movement History: An Analysis in the Wushi Incident

吳傳國 博士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教授

提 要

- 一、臺灣原住民的抗日行動屬於日本侵臺統治後期，一般為史家所忽視，然而原住民的抗日精神卻是可歌可泣。
- 二、日本接收臺灣，原以為會和平進行，不料卻發生1895年義民抗日以及爾後發生霧社事件，使得日本付出慘痛代價。尤其後者是在日本統治臺灣36年之後，仍然發生抗日事件，無疑對日本總督府治臺是一大打擊。
- 三、莫那魯道所發動的抗日行動，是抱著犧牲精神對異族統治所採取的反抗戰鬥，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其壯烈成仁行動，為原住民抗日史寫下悲壯的史頁。
- 四、原住民抗日行動雖然失敗，但是在戰爭史上，仍可給我們留下一些啓示：生命共同體的建立、侵略戰爭的注定失敗、游擊作戰的作為、以及奮戰與成仁的決心，這些都可做為戰史之借鏡。

關鍵詞：原住民、抗日行動、游擊戰、政務治理

Abstract

1.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anti-Japan movements were at the later period of Japan's settlement, with touching spirit, though generally neglected by the historians.
2. Japan originally expected to take over the island peacefully; however, they paid a heavy price in 1895 Yi-Ming anti-Japan movement and the Wushe incident. Especially the Wushe incident, happening after 36 years of Japanese rule, heavily struck the rule of Japanese Governor's office in Taiwan.
3. The Atayal Chief Rudao Bai's anti-Japan movement was a sacrificial rebellion against Japanese colonial forces in Taiwan. Their courage and heroic actions wrote down the moving and tragic page of Taiwanese aboriginal anti-Japan history.
4. The failure of the anti-Japan movement conducted by indigenous peoples, However, inspires us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common living. The destined failure of aggression war is associated with the actions of guerrilla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brave fighting.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s, Anti-Japan movement

壹、前言

一群面露猙獰的日本兵，正看著一個跪地的原住民被斬首；照片顯示，斬首者的刀已經揮下，頭顱正往下掉入已經被挖好的洞穴之中。^{註一}這正是日據時期原住民殘酷被對待的歷史寫照。在近代的歷史上，臺灣原住民是被看待成「生蕃」「野蠻人」。「獵殺」「砍人頭」則是過去對待不同族群的方式，這種被現今視為野蠻行徑，一直讓其他族群投以異樣眼光。但是原住民在日據時期的悲壯的抗日史蹟卻是被臺灣歷史忽略，一直到臺灣光復，國民政府治臺，大家共同生活的領域，文化的融合以及亟待建立的共同感，始喚起了人們對原住民抗日歷史的回憶。

論及原住民對日抗戰史，是零散的，是被忽略的，因為日本人接收臺灣，基本上是先平定漢民族後再整飭原住民零星反抗，所以原住民的抗日行動是後期的，是整個臺灣抗日行動的邊陲；如同圍棋博弈一般，當大局已去，那些零星的「活眼」已經毫無作用。不過從史實觀點，原住民那種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行動，卻創造了臺灣抗日的不朽史頁；黃秀政即將原住民的抗日視為武裝抗日運動的延長。^{註二}本文旨在從戰史與戰爭角度，分析臺灣原住民抗日戰爭中最為慘烈的「霧社事件」經過，並檢討戰爭成敗因

素，以做為戰史研究的參考。

貳、霧社事件背景概述

一、中日甲午戰爭清廷割臺

滿清末造，朝政腐敗，而此際正是西方殖民運動帝國主義橫行時期；鄰國日本受到福澤諭吉的思想啓蒙及伊藤博文等人改革下，展開洋務運動，從事富國強兵；並且加入列強行列覬覦中國，其初始目標即是朝鮮、福建及臺灣。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清廷割地賠款。賠償金兩萬萬兩，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其後遼東半島因法、俄、德三國抗議而作罷，^{註三}臺灣於是變成戰事外的犧牲品。日本的企圖即是以占有臺灣，做為對中國沿海貿易，以及對南洋發展的重要基地。

割讓臺灣的消息傳到臺灣，民眾愕然而憤慨，臺灣仕紳丘逢甲上書朝廷，表示願意：「…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註四}但清廷仍是置之不理，未戰即割讓臺灣，島內仕紳雖組「臺灣民主國」，但是日本於1895年5月底登陸北部三貂嶺漁村澳底後，即一路北上攻取基隆，6月臺北城被攻占。其後臺灣義勇軍雖經歷中部及南部保衛戰，但最後因為兵力懸殊，^{註五}終於日軍於11月佔領臺灣全部重要城鎮。^{註六}

二、日本總督府治理原住民政策

註一 照片中絕大多數日本軍人是面露兇光，也有兩手插腰，看著此一場景，但是照片左上角也有一士兵，雙手扶面，似乎被此一場景驚嚇到。參見許介麟編著，《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7年7月），「背頁」。

註二 黃秀政初始將臺灣住民抗日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1895~1915年的武裝抗日時期；後期是1915~1945年的政治抗日時期。但在敘述原住民抗日時又將其視為武裝抗日運動。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81年2月），頁176、188。

註三 包遵彭、李定一、吳相湘等著，《中國近代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5年12月），頁278~315。暨李雲漢《中國近代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5年7月），頁90~91。

註四 轉引自王曉波，《臺胞抗日文獻選編》（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頁11。

註五 南進日軍共4萬餘人，相對於民主共和國僅有少數清軍、廣勇、台勇、各地義勇軍數千人。

註六 日軍佔領臺灣，近衛是以第2、第4師團等兩個半師團，共計5萬名官兵，軍伙約26,000名，馬9,400餘匹，

日本雖然佔據了臺灣全島，但是接下來的治理，才是真正抗日戰爭的開始。臺灣在歷史上向來就難以掌控，「馬關條約」時李鴻章還曾對伊藤博文表示：「臺灣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諺語」，^{註七}當時伊藤信心滿滿，認為可力保臺灣和平與秩序。孰不知殖民地的戰爭，正在臺灣全省各地發酵。基本上臺灣抗日戰爭可分為兩個區塊，一個是1895年以來「臺灣民主國」運動，迄至西來庵事件，將近20年來的殖民地戰爭；^{註八}除了日本佔領初期可歌可泣的義民之役外；另一個即是原住民對日統治所展開的抗日戰爭事件。

原住民是最早來臺的族群，其生活在早期都被視為原始人，認為是未開化的。事實上，臺灣原住民有其生活特性，耕作以粟、芋頭為主，也摻以狩獵為生，故而具有狩獵民族的特性。^{註九}及至漢人移墾臺灣，大量的漢人形成聚落後，漢人與蕃界之間的土地買賣與租佃糾紛問題也隨之而生。清廷處理此類問題是以剿撫併行實施，然而原住民也是

以歸化與抗拒因應，接受招撫者成為熟番；抗拒者則只有避走山林，對於漢人盜耕就會以「出草」的游擊方式抵抗。^{註十}一般人對於「生番」的感覺，認為他們凶悍、酷殺，甚至以割取頭顱為榮，^{註十一}但是陳秋坤的研究認為：在地方的奏摺、筆記等，並未見到「生番」無故殺人的報導，多半的「番害」，都是跟漢人越界與凌虐有關。^{註十二}不過藤崎濟之助認為，獵取人頭是番族祖傳古訓，泰雅族更有出草時機。但是經日本統治教化後此一蠻俗已經減少，其後更是絕跡。^{註十三}

日本人在統領臺灣的策略，對於平地漢人的抗暴是以剿平為重點；至於對於「蕃人」則是採取懷柔馴服與征討並行政策。^{註十四}1893年日本統治者，對都市番社11處地方，設立撫墾署，對番地林野與番族進行調查，進行管理，其後轉移至「辦務署」；1901年又將島內行政區域分為20個廳，管理番人事務移至管轄番地的12個廳。1903年6月，日本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制定理番的措施有以下重點：^{註十五}1.日本佔臺後，撫育拓殖由殖產局負

佔日本全國總兵力的7個師團，已經是三分之一強，以現代化軍隊對抗組織不健全的雜牌軍，仍然花費近6個月始平定全島；不過也有日本學者認為，面對連續的反抗活動，能迅速平定算是大成功。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8月），頁79。

^{註七} 喜安幸夫，干城譯，《日本統治臺灣秘史》（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9月），頁4。

^{註八} 詹景陽認為臺灣在日本治理下，延續不斷的有20年戰爭，另一學者尹章義卻認為日本統治了臺灣50年，臺灣也抗日了50年。分別參見許介麟編著，《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1》，前揭書，頁147。暨尹章義《臺灣近代史論》（臺北：自立晚報，1986年），頁65。

^{註九}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180。

^{註十}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著的傳統土地權利〉，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編者自印，民國78年4月），頁1026。

^{註十一} 黃煥堯，〈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臺北文獻》，第79期，頁130~133。

^{註十二}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著的傳統土地權利〉，前揭文，頁1027。

^{註十三} 藤崎濟之助的研究指出，進行出草時機如下：1.欲進入壯年隊伍之時；2.欲決定爭端的勝負之時；3.欲解除嫌疑、為冤案昭雪之時；4.欲在娶妻的競爭中取勝之時；5.欲驅趕流行惡疫之時；6.有凶兆之際，祈禱五穀豐登之時；7.欲誇耀自己的武勇之時。參見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議《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上卷，前揭書，頁142~143。

^{註十四} 同上，頁144~145。

^{註十五} 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6年4月），頁176。

責，樟腦採取由專賣局負責，番界的防備和民壯的保護由警察本署負責。2.對於「北番」以威鎮為主，對於「南番」以撫育為主。3.對於「北番」以隘勇線^{註六}前進、聯絡，加以包圍並鎮壓。

等到全臺抗暴平定，佐久間總督即積極展開番人治理工作，凡是順服者即予以收容，予以感化教育；凡是難以馴服者即予以征討懲罰，強制沒收槍械與彈藥。從1909到1915年間，日本政府雖將此一措施告一段落，但事實上各地抗日活動不時發生。

日本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對於原住民是以撫墾為主，期望能以教化達到歸順，其後二、三任總督也是循此策略。但是效果不大，仍然不時發生日人被殺事件，抗日情事也不時發生。^{註七}兒玉源太郎擔任總督是採防堵策略；及至佐久間左馬太擔任總督，則厲行「鐵血政策」，推動所謂「番人討伐五年計畫」，動支1,620萬日圓，動員軍警達25,000人，任意殺害原住民，繳獲火槍，手段兇殘，^{註八}因而使原住民對日人心生不滿。

尤其狩獵是原住民生活飲食的重要來源，當武器沒收後，族人生活即陷入困境；

另一方面原住民也將槍枝武器視為神聖祭器，用以驅魔，製作過程還會將武器做武器祭(Kabutsu)祭典，當武器被沒收後，原住民許多部落即先後發生與日警衝突情事。

三、霧社事件的緣起與經過

(一)霧社事件發生經過

霧社位於南投山間，景色優美，氣候溫和，沿著臺地種有櫻花，每當櫻花盛開之際，更是美不勝收，當時曾視為臺灣八景之一，又有溫泉，所以日人在此居住者甚多。原住民的居住是以臺地為中心，共有12個社，總計507戶，人口計2,178人。^{註九}在山中還有其他蕃社，相互鄰接，形成數個番社，通稱為霧社蕃；不過彼此關係複雜。

1930年10月7日，荷哥蕃社有一原住民皮荷·沙頗與同社原住民皮荷·瓦歷斯等40多人一起喝酒，因為該蕃社有一原住民第二天要與洛羅富社女子成親，故而先期舉行婚前的祝賀酒會。大家一起殺豬宰羊飲酒狂歡，此時有一吉村的日本巡佐路過，莫那魯道的長子達達歐莫那，與吉村本是舊識，因而邀約一起並向吉村敬酒，但是吉村看到達達歐莫那手上還有豬羊生血，認為太髒不肯

^{註六} 所謂「隘勇線」，就是配置隘勇的路線，是在蕃界要塞設立稱為「隘寮」的碉堡建築，在隘寮與隘寮之間，是以隘路為其聯絡線，是警戒、防禦山胞出草的防範措施。隘勇的意思就是守備關隘的兵勇；日本人在隘勇線上設有警察和辦公室等單位，因而隘勇線成為平安或危險的分界線。參見同上。暨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35。

^{註七} 1897年初，日本陸軍上尉深掘安一郎，因探查橫貫鐵路路線，欲從埔里進入到達奇萊（花蓮），但在山中遭到泰雅族人傷害。1898年日本統治者遂將撫墾局廢除，而專注應付抗日風潮。

^{註八} 「番人」死亡詳細人數未詳，但根據喜安幸夫的著作，自1896年至1934年為止的39年間，因出草與反抗而死亡者有7,080人，負傷者4,123人；其中傷亡最高紀錄就是在所謂「番人五年討伐計畫」的1912年間，計死亡761人，負傷536人。沒收全臺原住民槍枝25,700多支，子彈30,858顆。由於佐久間的嚴厲執行，曾有「理蕃總督」之封號，佐氏為了貫徹其政策，曾親自督陣，在其9年多任期(1906.4.11~1915.5.1)，共曾發生成廣澳事件、李崧山之役、太魯閣之役、拉荷·阿雷事件；佐久間也曾在太魯閣之役，督戰合歡山時，墜崖負傷，翌年5月1日，8月5日即過逝，足見此一期間，不時發生反日戰役之慘烈程度。參見陳政三，〈民族、鄉土意識及社會思想〉，《歷史月刊》，第256期（民98年5月），頁68。

^{註九} 喜安幸夫的論著認為只有11個社，對於霧社事件發生近因，則認為是前4天，蕃社住民喝酒而對平時日人作為不滿，並未提及原住民向吉村敬酒被拒之事。

接受，雙方拉扯間，吉村拿起警棒把酒打翻，達達歐莫那認為受到汙辱，酒後生膽，於是揮拳打了吉村，莫那魯道次子沙歐莫那也加入鬥毆。吉村負傷倖倖然離開，並聲稱將要報復。

莫那魯道聞知，知道闖禍，於是第二天帶領二子前往警察分駐所向吉村道歉，未被吉村接受，並且公文已向上呈報能高郡守及警察局長。眾人在擔心懲罰下，於是即和村人討論；由於當時原住民平日就不時受日人欺負，既然會受到處分，不如先下手為強；於是莫那魯道就聯合其他蕃社，獲得響應。經過秘密會議後，決定於10月27日在霧社舉行的運動大會上發難；因為屆時日本教師、學生、家長都會參加，能高郡守小笠原敬太郎等許多日本官員也會蒞臨。^{註一}

抗日原住民編成兩支隊伍，一隊是壯老年隊，由馬赫坡社酋長莫那魯道率領；一隊為青年隊由山地原住民籍的巡佐花岡一郎率領，花岡一郎曾於1925年考入臺中師範學校，為原住民中第一位知識份子，很得日本人信任，雖然明知此次起義難以成功，但為服膺族人決議，並未告知日方；另一也是為日本視為樣板的花岡二郎畢業於埔里公學校高等科，也同時參加了此次戰役。^{註二}

1930年10月27日清晨3點半莫那魯道長子達達歐莫那，協同另一原住民，潛入馬黑波社鋸木所，有兩名監督的日本巡佐被殺，其中之一就是事件導火線的吉村。4點

多莫那魯道次子沙歐莫那，則是率眾攻擊馬赫坡的日警分駐所，杉浦巡查被殺，並燒毀各地分駐所13處。此時其他蕃社人員也聚集，共計約300多人，莫那魯道所屬隊伍則是殺進霧社分社、郵便局、所有日人商店、學校及住家，並斷絕所有對外通路。共計擄獲槍枝180支，彈藥23,000多發，以及原住民火藥24包。

上午8點，聯合運動會會場渾然不覺，正舉行揭幕典禮，正要開始唱「君之代」時，此刻隱藏在操場四周的原住民約150名一擁而上，理蕃課顧問菅野政衛被砍死，此時其他原住民見狀，也湧入運動場見到日本人就殺，無論是婦人小孩，無一倖免。由於事出突然，所以當時日人毫無抵抗。此次抗日行動共殺死日人134名，殺傷26名，因穿和服被誤殺的漢人兩名。^{註三}

(二)日軍的鎮壓與反擊

正當聯合運動會會場日人被屠殺之際，能高郡守小笠原靜太郎和菊川郡督學，逃出會場，然小笠原被追殺；菊川則是奔向眉溪警察分駐所，電話通知臺中州能高郡警察課長江川博通。江川立即召集所轄警察，分派任務待命行動。臺中州警務部長三輪幸助也召集所屬，設置搜索隊本部。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則向臺灣步兵第1聯隊第3大隊松井貫一少佐請求派兵馳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石井保則通令全島警察官戒備。日本臺灣軍司令官渡邊錠太郎一方面向總督府請求調

^{註一} 日本人治臺時，每年的10月28日的前一天，都會召開運動會；尤其是從日本來臺灣的人們，更是浸潤此一節日氣氛。臺灣神社祭祀始於1901年10月27日舉行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鎮座祭。自此每年10月28日即成了臺灣的紀念節日。

^{註二} 在日人的著作中，對於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的角色，有所保留，根據日本總督府所發現之花岡二郎遺書，認為他們是未事先知情，故而以死向日本政府道歉。參見宇野利玄著，魏朝廷譯，〈臺灣的蕃人教育〉，載於戴國輝主編，《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縣：國史館，2002年），頁624~627。

^{註三} 參見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前揭書，頁180~182。暨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上卷）（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11月），頁787~788。

派屏東飛行第8聯隊出動前來霧社；並命令警察部隊及步兵一個中隊到霧社展開鎮壓，並同時向日本國陸軍省報告事件狀況。

日本13代總督石塚英藏原在日本述職，聞訊後立即於10月28日返臺，並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等地調遣大批軍警進行圍剿，下午3點，警官第一線經過大南庄，到達獅子頭，飛機也在空中偵察，並投下手榴彈。花蓮港第10中隊，也由中隊長後藤大尉率領97名士兵往霧社進擊。臺灣軍司令部派遣的山砲兵一個中隊，也運送山砲2門，當夜由臺北出發前往霧社。29日清晨，日本臺中警察官隊與軍隊，臺南的警察官隊，約300餘名，展開分流合擊。上午8點左右，即攻下起義原住民控制的霧社櫻臺及警察分室的臺地，逐步佔領了霧社。下午3點原住民200名企圖反擊，但是被擊退。

日軍此時派遣臺灣守備司令官鎌田彌彥少將前往霧社坐鎮指揮，31日上午8點半，鎌田抵達霧社，並在樓臺設置指揮所，命令山砲隊、飛行隊展開砲擊及轟炸。9點多攻下克羅多夫社、荷歌社、大羅灣社、士吉社，但原住民奮力抵抗。在大羅灣社的南方，日軍的勇野小隊陷入苦戰，損失慘重。正午，後藤中隊強行攻下巴倫社。抗日主力退走馬赫坡，部分則逃入溪谷或密林中。

莫那魯道見日軍軍力強大，敵我戰力

懸殊，因而聚集眾人向馬赫坡溪上游的岩窟後撤，備妥物資及糧食，預備與日人長期周旋；因為該地林木茂盛，蒼鬱遮日，加上地勢都是斷壁懸崖，利於防守。除非有原住民協助，否則難以攻取。鎌田少將見此一景狀，深恐陷入持久戰，於是請求上級追加兵員與武器彈藥。日軍並找來萬大社的原住民做前鋒，日本步兵及砲兵隨後，猛攻原住民地區，但是久攻不下；日軍甚至不顧人道，以飛機每日轟炸並撒下毒氣。^{註三}如此苦戰月餘，日軍並展開無情的大屠殺，已造成起事原住民傷亡慘重。

莫那魯道眼見寡不敵眾，無力回天，於是勸說家小24人自縊於凱機恩(kaichion)茅屋內，他自己則以手槍自殺；花岡一郎則是先殺其妻，次殺其子，然後剖腹自殺，家族10人一同自盡；花岡二郎家眷20人也是被蒙面吊在樹上，二郎則是在旁自殺。^{註四}霧社事件從10月27日發難，到12月26日日軍全部撤離，前後總計兩個月時間，原住民戰死及自殺身亡者計900餘名，日軍軍警戰死者29名，雇用山胞死亡者22名，重輕傷20餘名，^{註五}在敵我戰力懸殊下，戰役可謂十分慘烈。

霧社事件後，日軍將生存下來之原住民，遷往羅多夫社及西包社加以監控；1931年4月25日深夜，日警竟唆使「親日蕃」其中包括未參加起義的道澤群、太魯閣群、萬

註三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上卷），前揭書，頁788。

註四 有關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是否參與此次戰役之傳聞，頗多爭議，日人認定兩人是愧對日人而謝罪；但國內史料則認為他們有參與此役，不過根據日方所公布花岡一郎遺書，顯然兩任陷入難以抉擇的窘境，故學者以悲劇予以論斷；但就其結果，兩人傾向於族人，並以死明志，也算是對日人的無言抗議；故而1973年9月9日臺灣文獻委員會並正式認定兩人參與抗日行動。參見〈霧社山胞抗日事件，花岡兄弟實際參與〉，聯合報，民國62年9月9日，版3。（根據史料花岡兩人並無兄弟關係）。史明，《臺灣四百年史》前揭書，頁684~685。不過國內研究，根據族人述說，對於花岡兩人之抗日行動，仍有所保留。詳見許耘韶，《日本治臺撫育政策下的花崗悲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文見網站<<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4/74-14.htm>>

註五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上卷），前揭書，頁788~789。

大群、白狗群等部族，對收容所進行出草，突襲這些被軟禁的殘族，殺害了216人，史稱「第二次霧社事件」。至此，原本霧社12社中反日的6社原住民，剩下不到300名。^{註六}

參、日本侵臺與治臺的謬誤

就戰史來看，臺灣原住民的抗日活動以及霧社事件並不是一場雙方用兵下的顯赫戰役。在雙方戰力極其不對稱的情況下，難有戰爭的定律與準則；它只是一場強權統治下的抗暴史，也就是說霧社事件的發生，源於當時日本政府執意對外擴張，步入帝國主義路程所致。誠如克勞塞維茲所論：「戰爭是以其他手段而為政策的延續」。^{註七}因而我們將從總體與政治的角度指陳日本侵臺與治臺的謬誤。

一、侵略戰爭終將自食惡果

中國自古以來有所謂「仁義之師」，現今戰爭論者以及某些行使戰爭國家也強調「正義戰爭」；因此，國不可任意興戰，孫子所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註八}，正是告訴世人，任意興兵終將敗亡。日本過去曾受帝國主義之迫害，故而在明治維新後，使日本能邁向富強之林，但是日本卻在軍閥與好戰者的主導下，不知

過去被列強欺凌之痛苦，竟然同樣是步入帝國主義對外侵略的路途。誠如白蘭尼(Geoffrey Blainey)所言：「繁盛與自信使民族國家步入戰爭」。^{註九}日本在發動第二次大戰，入侵中國之後又持續發動太平洋戰爭，最後終至步入敗亡之命運，應屬意料中之事。

臺灣是日本帝國主義第一個經營的殖民地，所以會力求妥慎處理治臺事宜，避免殖民樣板失敗。但是他們卻忽略一個民族被異族統治的潛在反抗性；所以當臺灣人民被清朝政府出賣，被清軍領導的將領遺棄時，這些廣勇、民勇以及義軍（民兵）所組成的雜牌軍，竟也能遲滯日軍達6個月之久，並造成日軍能久親王暨山根少將死亡，軍人陣亡183人，傷者2萬多人，其中死於瘧疾者有4,640人，移送國內收容的患者高達19,700人，^{註十}侵略戰爭的代價不可謂不高。尤其在日統治臺灣36年後，還發生類似霧社事件，更可說明侵略者企圖以戰爭獲得利益的錯誤。美國前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所言：「戰爭是一項選擇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在未來和平是唯一的選擇。」^{註十一}正是給某些迷信戰爭萬能者最佳的警語。

二、異族統治的國家治理難獲認同

日本染指臺灣已經多年，尤其在明朝時

^{註六} 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前揭書，頁185。

^{註七} 本句原文為War is mere continuation of policy by other means. See K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Translated by O. J. Matthijs Goll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3), p.16.

^{註八} 孫子第一篇「計篇」。

^{註九} Geoffrey Blainey, The Causes of Wa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73), p.122.

^{註十} 日軍確實陣亡人數不一，王偉昶認為有14,600人，陳清敏等認為164人；日方《攻臺見聞》及《攻臺戰紀》中則記載了183名日軍陣亡。維基百科也認為日軍隊僅有164名戰死。不過根據日軍攻臺初期只有個位數字陣亡來看，綜合日軍攻臺死亡應在200人以內。分別參見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前揭書，頁170~171。暨參見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著，《認識臺灣》（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5年11月），頁200。鄭天凱著，《攻臺實錄——臺灣史上最大一場戰爭》（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頁138。暨《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9%E6%9C%AA%E6%88%B0%E7%88%AD>>

^{註十一} Richard Nixon, Real Peace, (Boston &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Ltd., 1984), p.2.

期即有倭寇之害，1628年日、荷還因對臺貿易發生摩擦。日本與滿清在遠方朝鮮與威海作戰，竟然要佔有無關爭端的臺灣，即是覬覦臺灣經濟的資源，^{註三}並想將臺灣做為對福建以及東南亞貿易的跳板。尤其當時臺灣已經近代化，建設與富裕程度與日本相差無幾。因此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的治理非常重視，第一任的樺山總督到任後，一方面綏靖地方；另一方面即展開鐵路開發計畫，便於從建設中獲取報償。^{註三}

但是日本對臺建設並非為了百姓福祉，而是抱持掠奪心態，因此其措施表面上是統治，但是實際上卻是有所區隔，將日本人視為「內地人」，臺灣人稱其為「本島人」，將原住民稱為「高砂族」或稱其為「蕃人」。各族工作待遇又有所不同，極盡壓榨剝削之能事。佐久間的「番人討伐五年計畫」，更是要改變掌控原住民生態。加上「林野調查五年計畫」，大肆砍伐樟樹，徵調原住民勞力，又以傳統扛運行走崎嶇山林與懸崖之間。此外日本採取所謂「和蕃」政策，但實際上又是勾引原住民婦女，逞其獸慾後又加以遺棄。莫那魯道的妹妹特娃絲魯道，即是嫁給日本警察近藤儀三郎。但後來又遭近藤遺棄，只好哭泣回娘家，擇機再嫁；這對家族而言，是一極大汙辱。^{註四}

儘管日本臺灣總督府，對於原住民治理事按其計畫實施，懷柔與鎮壓兼施；先行調查統計再逐步掌控；也曾從教育施化著手，長達16年的撫育政策，^{註五}但是最後還是失敗，其根本原因即是非我族類所衍生問題。類似霧社事件，雖是日本總督想全面實質掌控，所採躁進措施，但是也可看出民族主義是戰爭中最具威力的因素。^{註六}無論是強者的制暴式統治，或是弱者的被統治，都將被民族的力量所淹沒。中國早期元、清被同化；近世紀美軍介入越南及伊拉克戰爭，似乎都難逃異族統治最終陷入泥淖的命運。

三、日本總督府被迫更張理番政策

雖然霧社的抗日事件已經在日本強大軍力下平定，但是其留下的事蹟卻是震驚全島及日本本土。除了總督府極端的報復殺戮手段，以違反人道使用毒氣彈外；更糟糕的是總督府對於事件後的處置，未盡保護事件當事人生命人身安全外，竟然還慫恿「親日蕃」殺害「保護蕃」。按當時日警有53名擔任警備工作，配備有機槍，當塔屋查蕃各社集合230餘人，預備向霧社事件殘存之荷歌社、洛羅富社人出草時，日警不但未制止，反而看著「親日蕃」殘殺，造成191人死亡，19人自縊的慘絕人寰情事，^{註七}即是日本統治者錯誤心態所致。

^{註三}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14。

^{註四} 日本佔領臺灣後迄至1905年即消弭帳面赤字，而自1897年至1921年為止，日本投入的資金，其所獲得的純利，若以最低的15%利率計算，已經達到初期投資的資金10倍。見同上，頁23。

^{註五} 日人著作認為近藤1916年調往花蓮港廳，在一次執勤時失足墜崖失蹤，但莫那家族堅信是近藤遺棄。參見中島光孝著，陳喜儒等譯，《還我祖靈——臺灣原住民和靖國神社》（臺北：人間出版社，2007年9月），頁68。

^{註六} 從1915年至霧社發生之1930年為止，其懷柔手段有：1.普及簡易教育，以使蕃人適應；2.教授都市觀光及其他社會教育；3.獎勵適於蕃人的產業；4.改善物物交換制度；5.充實蕃人之醫療措施。參見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8月），頁144~151。暨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184、188。

^{註七} Cited from Walter S. Jones, Th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th e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1991), pp.257~261.

^{註八} 日方資料稱日警有開機槍制止，但竟未傷滋事的塔烏蕃社一人，十分離譜，結果起事者的家族原有1,399人，最後只剩下298人。參見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236~239。

1931年1月11日，當石塚總督赴東京向濱口首相報告整個事件原委後，引咎辭職，改由民政黨派系的太田政弘繼任14代總督，其下之總務長官、警務局長、臺中州知事也一併引咎辭職。日本總督府也自1931年12月，公布了新的「理番政策大綱」，以人道方式對待原住民。^{註三}

肆、霧社事件對我們的啓示

從整個原住民的抗日戰爭可以發現，戰爭利基幾乎是不存在，軍事武器相差懸殊，欠缺有組織的軍事訓練，沒有外力的支援，單純的突發事件；種種不利的情況下，所剩下的只有精神戰力，以及視死如歸的氣節。茲就此次事件給予吾人之啓示如后。

一、霧社事件中原住民的抗日精神與凝聚力令人可佩

當日本統治全臺大局既定，莫那魯道若要以其微薄之力，抗拒較之其勢力強大許多的日本總督政府，無疑是以卵擊石，但是原住民所秉持的就是義氣與英勇，無怨無悔。所以當勢單力薄，無法挽回時，起事的族人或上吊自縊，或以槍自戕，或切腹自殺，甚至莫那魯道躲到讓日人無法找到其屍體之處自殺，此等可歌可泣的場面令人爲之動容。這種寧死不屈的精神，連事後之日人也爲之感佩。^{註四}至於花岡一郎與二郎雖是日本總督政府培育的樣板，事發後總督府也採勸降措施，但是兩人並未動搖意志，根據事前所寫好之遺書顯示，兩人早就有殉身，以報答

族人的打算。^{註五}邱勝安在論述臺灣史「憤怒的山林——霧社事件」中曾引呂洞賓的詩句：「獨上高峰望八都，黑雲散後月還孤；茫茫宇宙人無數，幾個男兒是丈夫？」認爲世上少有大丈夫，^{註六}然而霧社事件中歷史人物當配得稱大丈夫。

此外，當荷歌社、洛羅富社等族人預備起事時，莫那魯道的參與，以及其他蕃社如：洛羅富社、波阿倫社、塔卡南社等酋長，均決定參與起義；甚至不願參加的巴蘭社，其酋長瓦歷斯·布奈及其族人，並未將起義之事曝光；這種民族的凝聚力，可謂莫之能禦。尤其當莫那魯道等族人預備起義時，期間籌畫達10幾天之久，這種利用運動會多數人聚集之時，又事涉數百人之行動，竟然是神不知鬼不覺，確實令人驚訝。可茲解釋的除了族人凝聚力強，不輕意出賣同胞外，其詳細計畫應只有少數人知曉。否則不可能在運動會伊始，日本軍警方驚覺事件發生。

二、戰端起於細微而釀成衝突擴大

戰爭之發生後在探討其過程時，會發現之所以引爆衝突，幾乎都是細微事件未能及時妥善處理，而擴及戰端發生。以「霧社事件」爲例，雖然原住民平時對日本總督府政策及管理已經心生不滿，但是倒也相忍度過相當時日，然而當霧峰吉村警佐拒絕原住民敬酒，已然是犯了村民大忌；及至頭目莫那魯道帶著肇事者前往賠罪時，誠意可謂十足，結果仍然被拒。這種一味懲處而無轉圜商榷結果，致使原住民有被逼上梁山感覺，

^{註三} 同註二，頁241~242。

^{註四}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236~239。

^{註五} 根據國內事件後有人所作田野調查，部分族人對洛那魯道英勇事蹟表示感佩，但對花岡一郎與二郎之行爲，有所保留。然而根據史蹟論述，兩人戰至最後，方才以身殉族，其英烈應無疑義。參見許耘詔，前揭文及其網頁。

^{註六} 邱勝安，〈憤怒的山林〉，收錄於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前揭書，頁173。

戰端一發即不可收拾。

現今企業與軍事等機構，已然開始重視危機管理課題，提醒決策者，重視危機發生與預防處理之能力。樂彬格(Otto Lerbinger)在其著作中即提醒危機處理要：1.要評估自己弱點；2.要保持警戒與監控；3.要充分溝通；4.要加速與加寬決策程序；5.要重視時間因素；6.要重視文化因素等；^{註四}對照這些提醒，日本總督府在檢討事件時，應嗟歎一場不應發生的人為浩劫，造成日本治臺史上最大敗筆與遺憾。

三、同舟一命，命運共同體

根據歷史上戰爭顯示，當參與者若是同民族時，其動員力量將偌大無比，1813年的萊比錫會戰(the battle of Leipzig)法國就曾動員了50萬的兵力參加，他們是為了法蘭西民族而戰；^{註四}其後的德國與俄國也都能將人民武裝起來，這些民族動員力量莫之能禦。然而臺灣的抗日史各族群卻是各行其事，軍力組成複雜，其中有：只為餉銀留臺的士兵、毫無組織的兵勇、以及化外的原住民。^{註四}至於「臺灣民主國」卻又是跛鴨形成；^{註四}平地的漢人與原住民間，平時即是各據一方少有

往來，以至於初期漢人的抗日，原住民殊少配合；^{註四}及至「霧社事件」發生，震驚全臺，也未見其他反日團體揭竿起義。即使是同為原住民的12個族當中，只有6個族參與；其中或許摻雜著族群認知與恩怨，但總結其根本原因即是臺灣尚未建立整體「生命共同體」的意識，^{註四}才會被日軍逐步破解。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殖民時期，臺灣當地的武裝抗日行動共有14起；與韓國所發生的500多起的情形相比，差距頗大，甚至韓國人更將曾任韓國統監的伊藤博文暗殺於中國哈爾濱車站。^{註四}這固然是民族性使然，但是當時臺灣欠缺「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也是事實。

四、游擊戰法可做為以弱擊強的利器

兩軍對峙，當雙方戰力處於不對稱，或其國土已經被侵占時，此際殘餘兵力即可採用游擊戰法與敵持續周旋。所謂游擊戰法就是毛澤東所採取的「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它是游擊戰的最佳註腳。游擊戰不僅可以延長戰爭時間，以空間換取時間，而且可以適時反擊，達到挫敵之效果；對於侵略的一方，游擊戰將能使戰事拖延，運用得宜，持續長久，對敵之損傷

^{註四} Otto Lerbinger 著，于鳳娟譯，《危機管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月），頁305~313。

^{註四} J.F.C. Fuller,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Vol. II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mpany, 1954), pp.450~486.

^{註四} 日本據臺時初估在臺兵力只有9,000人，這是日本的錯估，以至最後的作戰抵抗不斷，延遲了接管時程。參見喜安幸夫，臺灣志士抗日密史，前揭書，頁15。

^{註四} 唐景崧是在勉強情況下接任，及至戰事逆轉，才成立十天的「臺灣民主國」即隨者「十日總統」而瓦解。參見王偉昶等著，《探索臺灣》，前揭書，頁156。

^{註四} 基本上，日本侵臺初期少有原住民配合參與，其中以光緒33年之北埔蔡清琳抗日事件，有泰雅族原住民協助；1916噶吧嘰事件有許多平埔族協助，不過自此以後就只有原住民單獨武裝抗日。參見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前揭書，頁408~409。暨陳政三〈民族、鄉土意識及社會思想〉，前揭文，頁67、68。

^{註四} 日人喜安幸夫在其著作中，也認為臺灣當時欠缺全島命運共同一體，臺灣只有地域觀念。所以日軍在北部登陸中南部人認為與其無關，及至日軍攻到中部，南部人認為與其無關。參見喜安幸夫，《臺灣志士抗日密史》，前揭書，頁75。

^{註四} 參見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9C%A7%E7%A4%BE%E4%BA%8B%E4%BB%B6&variant=zh-tw> (民99年1月6日)。

可產生困擾，甚至能扭轉戰略態勢。阿富汗曾在1980年代遭受蘇聯攻擊時，蘇聯所採取的是大型戰爭的規範，先行進行廣泛性的空中與砲兵攻擊，隨後再以直升機運送部隊著陸，再以機械化部隊直接推進。^{註四}結果阿富汗雖有損失與死傷，但是他們採取游擊戰術，利用地形熟悉之便，以多個20至50人之編組，對蘇軍採取游擊戰法，結果造成蘇軍慘重損失；以蘇軍1984年馬薩爾·夏瑞夫(Mazar-i-Sharif)附近戰役為例，蘇軍雖在其附近村莊與近郊摧毀，但是蘇軍仍然在該地遭受頑強抵抗，蘇軍遭到重大傷亡，計有2,060人陣亡。^{註五}

當莫那魯道決心對抗日本政府軍警，其所可用資源有限，其最後結局，莫那魯道也心知肚明，但能求其最大獲益，其初始目的即能達成。所以當決議既定後其所定的作為即是以游擊戰的模式進行，其游擊戰作為如后：

(一)行動分成兩隊，一隊是主目標，針對操場上的參與日人；一隊是阻止外圍的人員逃出，並防止這些人增援或對外聯絡。

(二)壯老年隊伍於清晨3點半即開始行動，一方面符合夜襲的要領，其成功性也大；最重要的是原住民手無寸鐵，欲與日人對抗，就必須奪得敵人的武器，夜襲正可達成此一效果。

(三)當日本軍警30日預備反撲之前，蕃社居民都逃到馬黑波社，然而日本軍警開始動用飛機機槍掃射，並投下炸彈與催淚彈，族人死傷大半。莫那魯道見狀只有率領眾人於2日轉進至山中險要地形，藉自然要隘熟悉

之利，與日本軍警展開游擊戰。事實上也確實發生效果。在11月5日一次叢林戰中，日本臺南大隊的先頭部隊40名，即遭「蕃人」包圍襲擊，日軍死傷大半，其中還有十幾名日軍人頭被割掉。最後日軍是利用其他「蕃人」，戰事始得到進展。^{註五}證諸游擊戰法是弱國對抗侵略者之有效利器。消極方面可延長戰爭，使敵人遭受損失；積極方面還有可能扭轉戰局，獲致最後勝利戰果。

五、日本治臺總評仍屬失策

古云：「可以馬上打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它是告訴後學，戰爭攻略固然容易，戰後治理才是難題。日本政府在19世紀末，邁向帝國之途後，臺灣是其第一個殖民之地的國家，因此對於異地的治理期望甚高；從人性觀點而論，治理一方都期望被治理者順服。然而問題是治理者是否具有正當性，所以當日本在「馬關條約」中獲得臺灣後，原以為會順利移交，豈知反抗不斷，日本不得不以武力手段消弭抗拒者；一旦遇到抵抗者或造成己方傷亡時，戰爭暴力與虐殺事件即層出不窮。尤其戰後統治初期，統領者皆由軍人接任，其治理情況更易步入戰爭治理的惡性循環；亦即反抗愈大其壓制力即相對增加。日軍登陸臺灣初期，見有反抗情況，而非所謂的「迎接王師」，因此在其後的攻勢即是「以燒屋、斬首所謂匪徒的方式對付漢人」；霧社事件中以毒氣、大砲對付原住民，以及二次霧社屠殺事件，都是戰爭下所難以避免的慘忍手段。至於侵戰後的掠奪財產，強姦婦女，更是日軍治臺不時會發生現象。侵略戰爭本非正義之師，欲避免上

^{註四} Robert M. Cassidy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印，《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臺北：編者自印，民國93年8月），頁45。

^{註五} 同註四，頁46。

^{註六} 喜安幸夫，《日本統治臺灣秘史》，前揭書，頁216~217。

述情況，慎戰即是治國者所應戒守者。

日本治臺美其名是要使臺灣趨於現代化，實際上卻是以掠奪臺灣資源為初衷，所以會在「理蕃」中大量擷取資源，並以極廉價勞工對待被統治者。尤其日本據臺者認為原住民「無智矇昧」「未能了解為何刑罰」，^{註五}這種自恃甚高心態，不重視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作為，才會導致一般歷史上難以想像，在「抗日間歇期」，^{註五}或是在統領36年後，還發生原住民抗日事件，可見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整體評價仍屬失敗。史者指出：日本統治臺灣的最大象徵是臺灣總督府，但是它每一塊紅磚都沾滿著臺灣人的鮮血。^{註六}正是對日本統治臺灣評價的最佳註腳。

伍、結 語

原住民的抗日行為，一般文獻是予以忽略的，其因固然是非戰爭初期兩軍間戰鬥，更為奇特的是日本治臺後期竟然還發生的抗暴事件，相信連日人於今思之都會不勝唏噓。綜觀整個原住民抗日戰史，其形勢是不利的，是以卵擊石，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戰爭，但是原住民卻寫下可歌可泣的史頁；尤其「霧社事件的悲壯」，代表著民族精神的不屈不撓。莫那魯道初期的奇襲造成日人大量死傷，後期以游擊戰力抗現代化武力的日本軍警，迨至事件終了，雖然實際戰事歷程不到兩個月，但是莫那魯道的英勇，花岡一郎與二郎等知識分子的順應族人，最後自殺以終；都為臺灣原住民的抗日戰爭，寫下英勇的抗日史頁。事件後日本總督府，將莫那魯道遺體裝在能高郡役所陳列，其後就失

蹤，39年後又在臺灣大學醫學院標本室中發現。可見當時日本總督府對莫那魯道的痛恨程度。臺灣光復後，政府在霧社立碑，題上「碧血英風」，正是這些抗日原住民英雄的寫照。

臺灣原住民的抗日事件，告訴我們「非正義戰爭」終必敗亡。尤其侵略戰爭，雖可得逞於一時，卻無法治理久遠，民族的情懷正是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最大原動力；臺灣原住民的始終不歇抗日行為也告訴我們，小國或弱國在被侵略時，仍可有所作為，游擊戰法的運用，以熟知地形之利與敵周旋，加上不屈不撓的抗敵意志，都可發揮戰爭上的利基，也終將會使侵略者嘗到惡果。

收件：98年07月05日

修正：99年01月13日

接受：99年01月26日

作者簡介

吳傳國博士，政戰學校58年班、陸軍學院69年班、政戰學校研究所碩士、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曾任教官、秘書、講師、副教授；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教授。

^{註五} 許介麟編著，《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前揭書，頁153。

^{註五} 有些治史者將日本據臺時，只有林少貓被害事件及北埔事件後，即無抗日事件。參見同上，頁155。

^{註六} 高伊哥，〈臺灣歷史意識問題〉，收錄於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7月），頁170。